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 4,355 万元收购北京永钲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合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圣凯达")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21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最新测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重要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论证,但公司和合圣凯达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其他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与北京永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1")、天津合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 2")签署了《关于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4,355 万元(预计对价,实际对价参照目标公司业绩情况调整)收购转让方 1、转让方 2 持有的合圣凯达 10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210 万元)。

转让方 1 和转让方 2 在目标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转让方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北京永钲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60.00%	126.00
天津合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480.00	40.00%	84.00
合　计	1200.00	100.00%	210.00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合圣凯达 100.00%股权,对应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1:

公司名称	北京永钲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02-04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1 至 6 层 101 号 B 座 318 室(中关村延庆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20AB49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1-02-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磁性材料销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转让方 2:

公司名称	天津合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锐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11-02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418(中企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38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G56J8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1-11-02 至 2051-1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方 1、转让方 2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锐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08-23
住所	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8 号 1 幢 4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76585148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3-08-23 至 2033-08-22
经营范围	生产、维修轨道交通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交通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备维修(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财务信息

合圣凯达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95.19	6,933.33
总负债	5,321.88	4,831.26
净资产	2,773.31	2,102.0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065.46	5,955.24
利润总额	895.34	1,373.63
净利润	671.24	1,218.35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经各方友好商议,并结合北京合圣凯达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2730 万元)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的业绩预测(对赌利润 2800 万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4,355 万元。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 1:北京永钲集团有限公司

张让方 2:天津合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公司

交易标的:合圣凯达 100%股权

(一) 交易价格

?公司拟以现金 4,355 万元收购北京永钲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合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圣凯达")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210 万元)。

(二) 业绩目标及业绩奖励

1、业绩目标

转让方 2 确认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经受让方认可的合乎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以下简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

2、业绩奖励

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累计净利润超过 2800 万元,为激励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受让方同意超出承诺业绩部分的净利润在扣除应税收后的 50%用于奖励目标公司管理团队,业绩奖励金=[(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累计净利润-2800-相应税收)*50%]万元。

(三)支付期限

1、受让方向转让方 1 支付交易对价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受让方向转让方 1 支付的金额为 2,613*40%=1,045.20 万元;第一期款项的付款时点为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第一期款项用于转让方 1 办理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手续并缴纳相关税费。第二期:受让方向转让方 1 支付的金额为 2,613*60%=1,567.80 万元;第二期款项的付款时点为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

2、受让方向转让方 2 支付对价总额方式:以上述的业绩目标进行调整,支付方式以在手订单完成率考核确认(除第一期支付外),其中考核年度仅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具体如下:

(1)第一期受让方向转让方 2 支付的金额为 1,742*40%=696.8 万元;第一期款项的付款时点为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第一期款项用于转让方 2 办理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手续并缴纳相关税费。

(2)第一期支付款项 696.8 万元需抵扣下述条各年度应当支付金额。

(2.1)2023 年度支付金额

受让方根据 2023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率 N1(N1=目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业绩目标),确认转让方 2 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比例。2023 年度股权转让价款应当支付金额=【1,742×N1】万元,2023 年度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金额=【1,742×N1-696.8】万元。

(2.2)2024 年度支付金额

受让方根据 2024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率 N2(N2=目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业绩目标),确认 2024 年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比例。2024 年度股权转让价款应当支付金额=【1,742×N2】万元,2024 年度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金额=【1,742×N2-剩余抵扣款(如有)】万元。

(2.3)2025 年度支付金额

受让方根据 2025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率 N3(N3=目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业绩目标),确认 2025 年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比例。2025 年度股权转让价款应当支付金额=【1,742×N3】万元,2025 年度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金额=【1,742×N3-剩余抵扣款(如有)】万元。

(四)股权转让交割

转让方 1 在收到本协议上述约定的第一期支付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目标公司应向目标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以下简称"交割日"),受让方予以配合。各方同意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时,同时办理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手续(如需)。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规定(违反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条款),或者其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守约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费用或其他责任作出赔偿。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圣凯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论证,但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其他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或"保荐机构 ")作为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得科技 "或"公司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余银华、唐勇俊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5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唐勇俊、王增建

(五)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

4、检查 2023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5、审阅公司 2023 年定期报告相关文件;

6、检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募集资金监管资料;

7、检查公司 2023 年建立的内控制度相关文件;

8、检查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必得科技公司章程以 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 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 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 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3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 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必得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 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现场检查之日,必得科技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必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等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 场检查之日,必得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 理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保荐机构关注到上市公 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提示上市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和对外信息披露等相关文件,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必得科技已对关 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截至现场 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并与高管和财务负责人沟通, 查阅行业相关信息, 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受客户招标进度变化、客户 结构、产品结构及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影响,公司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减少, 公司前三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下滑。兴业证券作为持续督导机构,提示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及信息披露。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必得科技"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 目 "、"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尚未完全建设完成。保荐机构提请上 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结合实际情 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若出现延期、变更或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形,请及时做好募投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必得科技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对必得科技认真履行 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必得科技 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已建立了合理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 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 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 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 情况;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同时, 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余银华　唐勇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1 月 10 日,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永钲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转让方 1")、天津合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 2")签署了《关于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4,355 万元(预计对价,实际对价参照目标公司业绩情况调整)收购转让方 1、转让方 2 持有的合圣凯达 10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210 万元)。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2024-001)。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4-00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38	海南椰岛	2024/1/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股份的股东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关于增补陈良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朱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补陈良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 2 号椰岛集团办公楼 7 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关于增补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增补陈良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01 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

本次会议议案 4.02 由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提出。

《关于增补陈良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陈良杰先生独立董事资格已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尚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如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无法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则本议案不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增补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增补陈良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议案中,投资者可用投票数等于其在股东登记日的持股数乘于 2(应选独董 2 名),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 2 名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多于其在股东登记日的持股数乘于 2。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4-005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接到公司独立董事朱辉女士的辞职报告。朱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朱辉女士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与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朱辉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因此朱辉女士的辞职在公司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的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朱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接到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由于朱辉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提请公司将《关于增补陈良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关于增补陈良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陈良杰先生独立董事资格已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尚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如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无法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则《关于增补陈良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不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4-00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莱铽")为晨光稀土下属全资子公司,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南新资源")为晨光稀土下属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 12 月, 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25,000.00 万元,晨光稀土为步莱铽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为全南新资源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 145,500.00 万元,为步莱铽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6,000.00 万元,为全南新资源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5,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晨光稀土、步莱铽、全南新资源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0,000 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92%。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12 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25,000.00 万元,为步莱铽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为全南新资源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238,50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期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3 年 12 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建设银行五通桥支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工行五通桥支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4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0.86
5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29,500.00	2.94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6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3.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24,000.00	2.4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2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3	盛和资源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1,000.00	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0.31
14	晨光稀土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0.31
15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1.08
16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4.54
17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14.54
18	盛和资源	海南海拓	全资孙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8.95
19	盛和海南	三隆新材	控股孙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33.06
合　计					35,000.00	238,500.00	23.81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步莱铽"指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指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盛和海南"指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三隆新材"指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晨光稀土 100%的股权,晨光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68347516X3
法定代表人	张虎军
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钕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加工;钕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及其加工后的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黄金制品加工及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通过晨光稀土持有其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三)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7056928018
法定代表人	黄正荣
公司注册资本	2,04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稀土系列产品、稀土化工原料。
主要股东	公司通过晨光稀土持有其 9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 (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晨光稀土为步莱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晨光稀土为全南新资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238,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3.81%。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盛和新加坡对 Peak 公司到期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但公司根据担保协议应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盛和新加坡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总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599,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6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颜世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405,204	99.9583	194,113	0.041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405,204	99.9583	194,113	0.041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503,501	99.8842	194,113	0.115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艳、余东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潮能源

股票代码:60077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 号 10 号楼 6 层 1607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 号 10 号楼 6 层 1607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因司法拍卖竞得)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 号 10 号楼 6 层 16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静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690811694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家具、家用电器、小礼品、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维修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电脑动画设计;电脑打字;复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6-18
经营期限	2009-06-18 至 2029-06-1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 号 10 号楼 6 层 1607 室
联系电话	010-627537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李明静	女	中国	中国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吕建雄	男	中国	中国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因看好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计划长期持有该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0	0	374,579,124	5.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3 年 11 月 7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网拍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北京中金君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新潮能源,证券代码:600777)的股票共计 374,579,124 股。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通过网络拍卖,在本次拍卖的三个标的中均以最高应价胜出,合计取得北京中金君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共计 374,579,124 股。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股份划转。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李明静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 308 号
股票简称	新潮能源	股票代码	600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 号 10 号楼 6 层 160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374,579,124 股 变动比例: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义务披露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明静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导致的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科华")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74,579,1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被拍卖的股份由盛邦科华竞得。本次拍卖的 374,579,124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划转至盛邦科华账户名下。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次权益变动前,盛邦科华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盛邦科华持有公司 5.51%股份。

盛邦科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08116949
法定代表人	李明静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 号 10 号楼 6 层 1607 室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家具、家用电器、小礼品、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维修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电脑动画设计;电脑打字;复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盛邦科华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